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283號

原告 陽明山後花園樂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江山

被告 陳建豪

陳昱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向本院繳納裁判費新臺幣陸萬伍仟伍佰肆拾捌元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不動產買賣雙方就不動產約定之買賣價金乃雙方審酌各項主、客觀因素後磋商而得，堪認與起訴時之交易價格相近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21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末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原告訴之聲明為：被告陳昱齊應將登記於名下之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30000分之2056）暨其上同小段32建號建物（權利範圍1分之1，與前揭土地合稱系爭不動產）移轉登記返還予原告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應以系爭不動產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觀諸原告與被告陳建豪於民國112年6月6日簽訂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書），約定由原告以新臺幣（下同）9,700萬元出售

01 包含系爭不動產在內之17筆不動產予被告陳建豪，系爭契約
02 書雖未載明上開不動產之個別出售價格，然依原告與被告陳
03 建豪嗣於112年11月2日針對系爭契約書簽訂之第一次修約，
04 已載明系爭契約書買賣標的17筆不動產之個別出售價金，足
05 認渠等間就系爭不動產約定之買賣價金為651萬4,950元，前
06 揭金額乃雙方審酌各項主、客觀因素後磋商而得，又約定日
07 期距本件起訴日尚未相距過遠，堪認與系爭不動產於起訴時
08 之交易價格相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651萬4,950
09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5,548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
10 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1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13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蕭如儀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18 書記官 劉茵綺